

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 有关的保障协定》文本

中 止

1. 1973年4月5日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¹第三条(1)款和(4)款协定》²于2005年12月1日对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。
2. 作为上述协定对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的结果，已经中止根据1972年3月3日生效且斯洛伐克共和国于1993年1月1日继承³的1972年3月1日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⁴实施保障。

¹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。

²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。

³ 复载于 INFCIRC/173/Add.2 号文件。

⁴ 复载于 INFCIRC/173 号文件。